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護理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護理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中護健康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

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為教學及行政需要，得設置助教、技士、及職員(約用組員)若干人，負責本系行政與實習業務、設備維護、實驗室管理工作及系主任交辦其他事項，由學校派任(僱用)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碩士班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教師發展委員會、實習事務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、國際事務委員會及情境模擬教學小組。

第六條 本系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系設置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，各學制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